

沛县安国镇专职消防救援站兼县战勤保障消防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1049

项目名称：沛县安国镇专职消防救援站兼县战勤保障消防工程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049001001

标段名称：沛县安国镇专职消防救援站兼县战勤保障消防工程

招标人：沛县安国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截止时间	8
6. 资格审查:	8
7. 评标方法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 其他	8
10. 注意事项	9
11.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件一：（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18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8
投标人须知	19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分包	20
1.11 偏离	20
1.12 知识产权	20
1.13 同义词语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最高投标限价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备选投标方案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3.7 投标备份文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2.5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特殊情况处理	23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6.4 评标结果公示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4
7.3 履约保证金	24
7.4 签订合同	25
8 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异议与投诉	25
9 解释权	26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2. 评审标准	29
2.1 初步评审标准	29
2.2 详细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30
3.1 评标准备	30
3.2 评标入围	30
3.3 初步评审	30
3.4 详细评审	31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附件 A	32
附件 B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三部分 专业合同条款	40
附件	7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8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8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98
3. 其他说明	106
第六章 图 纸	10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沛县安国镇专职消防救援站兼县战勤保障消防工程施工招标 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沛县安国镇专职消防救援站兼县战勤保障消防工程已由沛县经济发展局以沛经审发〔2024〕1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沛县安国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沛县安国镇专职消防救援站兼县战勤保障消防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沛县安国镇复兴大道南侧、颖阴路东侧

2.1.2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7480平方米（约11.22亩），总建筑面积约4878.09平方米，其中消防站主楼三层约4595.04平方米（其中局部地下一层为消防水池，面积为281.76平方米），训练塔六层面积约234.3平方米，传达室一层约48.75平方米。

2.1.3 工期要求：90日历天。

2.1.4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

2.1.5 合同估算价：1661.33万元。

2.1.6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

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3.2.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绿化养护工程、市政养护工程除外）。

3.2.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3.2 投标申请人需提供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3.3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6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本工程招标文件通过网上发售，请投标申请人在 2025 年 11 月 3 日 17 时 00 分前内登陆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下载。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5 年 11 月 7 日 17 时前向招标人提出。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总 100 分)	投标报价：94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方法一: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 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 值取值范围:65-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 取值为：90%；(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 (94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3.4	投标人市场 信用评价 (6 分)	<p>投标人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证明材料予以打分。</p> <p>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评价类别：房屋建筑）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p> <p>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 X</p> <p>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G 值为 6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6 = 4.65$）。</p> <p>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活动中以信用评价结果高的建筑业企业为准。</p>

注:本工程所涉及评标办法等参数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index.html>）上发布。

8.2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9. 其他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9.3 付款方式：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付合同价的 60%（即全部工程主体验收合格付 24%，经监理、建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确认后付合同价的 18%，全部工程审计结束后付合同价的 18%）。竣工结算审计后，最终以审定的工程造价，扣除审减额的 5%后为工程的竣工支付金额。审计完成、扣除相应费用后，余款 2 年内分 4 次付清，第一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 25%，第二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 25%。

10. 注意事项

请各潜在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踏勘现场，一旦投标将视投标人已经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踏勘了现场等，同意招标人的条件和要求，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如期完成各项工程施工。

11. 联系方式

招投标监督部门电话：电话：0516-68867881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沛县安国镇人民政府	江苏建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安国镇	地 址：沛县新城区汉邦路 5 号
邮 编：221600	邮 编：221600
联系人：刘猛	联系人：孟伟
电 话：15365865000	电 话： 0516-89648809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沛县安国镇人民政府 地址：沛县安国镇 联系人：刘猛 电话：153658650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新城区汉邦路5号 联系人：孟伟 电话：0516-89648809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沛县安国镇专职消防救援站兼县战勤保障消防工程 标段名称： 沛县安国镇专职消防救援站兼县战勤保障消防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同公告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建议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现场状况），现场踏勘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p> <p>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临时围挡搭建及拆除、地上地下植物、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管网的保护、清除、迁移及外运费用，考虑场地内垃圾的清理、外运、覆盖等费用，以上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p> <p>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施工中的障碍，负责施工环境的协调等，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和污染、保证交通畅通等，以确保施工顺利进行。</p>
1. 10	分 包	不允许
1. 11	偏 离	不允许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答疑（如有）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7</u> 日 <u>17</u> 时 <u>00</u> 分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7</u> 日 <u>17</u> 时 <u>00</u> 分
2. 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 16613378.13 元。</p> <p>所有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p> <p>最高限价已考虑了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认真考虑赶工措施，并在报价中合理考虑。</p>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函；</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料的材料：</p> <p>企业营业执照；</p> <p>企业资质证书；</p> <p>注册建造师证书；</p> <p>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投标保证金：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一栏。</p> <p>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一栏）。</p> <p>投标诚信承诺书、投标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投标人认为应当添加的内容，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一栏。</p>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 2.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p>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叁拾万元整</p> <p>收款人：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p> <p>开户账号：3203220501010000042603</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无。</p> <p>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p> <p>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p> <p>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xxxx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7、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 4. 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资格审查不合格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投标人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书面合同签订后，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的，上述要求除外）。
3. 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6. 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3. 6. 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 2.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抽取入围方式、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开标会议结束。</p> <p>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主持人宣布系统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以系统指令为准），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评标专家采取由招标人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u></p>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银、银行电汇或者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总工期，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u> <u>(2)如保函到期未完成施工任务且需要继续施工的，承包人需在保函到期前提供新的担保，否则发包人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履约担保(保函有效期应满足合同工期)。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违约金。</u></p> <p>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保证金或者退还银行保函。
8. 5. 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首先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否则不予受理。招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予以答复。</p> <p>招标文件异议同 2. 2. 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p>
8. 5. 2	联系方式	<p>招投标监督部门电话：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16-68867881</p> <p>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8162818</p> <p>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首先向招标人提出。</p> <p>3、异议和投诉应严格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及《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应在招投标交易、监督平台上受理和处理，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应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p> <p>4、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p> <p>5、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企业为不合格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人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查询网址： 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间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p>(1) 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等方面的情况。</p> <p>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2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评标入围方法：</p> <p>①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2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②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按照方法三(均值入围法)作为本工程的评标入围方法。</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R 取值为：<u>15</u>，平均值以上<u>7</u>家、平均值以下<u>8(含)</u>家：</p> <p>GI 值为 10%、15%、20%，G2 值为 10%、15%、20%、25%、30%，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3、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p>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p> <p>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p>
		其他要求：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 94 分</p>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95%-98%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95%~9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90%；(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 (94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u>0.6</u> 分，每高 1% 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6 分)	<p>投标人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证明材料予以打分。</p> <p>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评价类别：房屋建筑）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p>

	<p>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X</p> <p>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G 值为 6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6 = 4.65$）。</p> <p>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活动中以信用评价结果高的建筑业企业为准。</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3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10) 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企。

查询网址：[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须对实时查询结果截图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

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合成入围法。

通过评标入围评审的投标企业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G_1 值为 10%, 15%, 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G_2 值为 10%, 15%, 20%, 25%, 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_1 和 G_2 在开标时抽取, 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为 M 家; 若 M 小于等于 R 则全部入围, 若 M 大于 R 则在 M 家内通过低价排序确定 8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再从 $M-8$ 家中随机抽取法确定 7 家 (或抽取不参与后续评标程序的家数) 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三：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G_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G_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_1 和 G_2 在开标时抽取; 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 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不足 R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 (或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 = \text{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 C \text{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 (及以上) 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 (含) 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
	市政工程 15%、16%、17%、18%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

上述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沛县安国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沛县安国镇专职消防救援站兼县战勤保障消防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沛县沛县安国镇专职消防救援站兼县战勤保障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沛县安国镇复兴大道南侧、颖阴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沛经审发〔2024〕16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7480平方米（约11.22亩），总建筑面积约4878.09平方米，其中消防站主楼三层约4595.04平方米（其中局部地下一层为消防水池，面积为281.76平方米），训练塔六层面积约234.3平方米，传达室一层约48.75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或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建、省、市、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符合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_____元，适用税率 9% ，税金金额¥_____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补充协议、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徐州沛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现场管理条例,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有效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根据用地红线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根据用地红线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合同履行期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沛县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3、《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5、《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6、《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8、建筑图集 22G101-1-2-3-4 等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验收标准和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 专用条款及其补充协议、附件；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书及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合同附件（合同预算对应的施工图纸、合同预算）；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或预算书；9. 设计文件、资料和施工图纸；10.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其他单位提供的文件和图纸；承包人收到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因

文件和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按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7.1和7.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2) 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3) 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5)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6)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7)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8) 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9) 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10)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11)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文件，视为违约并按 5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伍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但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

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也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必须由承包人单独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所有批准手续均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对现场施工条件进行了勘察，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相关费用，所涉及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含未合理预见费用）和相关手续办理均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费修建。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对现有场内交通设施进行了勘察，对场内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已充分了解，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完善场内交通设施及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错误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

②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③进行工程质量管理、隐蔽工程验收；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④负责材料品牌的指定与确认，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⑤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与确认；

⑥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⑦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的技术及经济文件进行审核及上报审批工作；

⑧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2) 批准延长工期；(3) 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签证、指示及方案；(4) 批准工程索赔；(5) 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 批准设计变更；(7) 确定工程变更估价；(8) 施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单位总监人员的更换。

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改变的文件，需经发包人按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接至施工现场建筑红线，由承包人从接入点接入施工现场建筑红线。从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源至施工用水、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用水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用地红线范围内外施工，如需办理各项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本工程临时设施搭建的场地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监等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含电子档）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派人参加档案验收、移交等工作。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承包人按照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符合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属地城建档案馆对竣工资料套数的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加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以及监理单位公章的纸质版资料竣工图伍套及相应的 CAD 电子版，竣工资料肆套、电子文档资料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①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书面及电子方式均要符合相关规范及县城建档案馆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支付。若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提供符合档案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发包人不给予竣工结算。

②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绘制工程竣工图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绘制的竣工图纸必须包括所有工程变更等全部内容（不得提供在原设计施工图上面手写的竣工图）伍套，电子版光盘伍套，竣工图纸按规定要求绘制后经有关单位人员复查签字、盖章后报发包人代表作为工程备案及结算依据。

③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将工程结算和相关资料提交给发包人，由发

包人委托社会中介机构预审完成后报送县沛县审计局或安排中介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计。由于承包人报送不及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④所有变更单、现场经济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及各工序验收等必须有发包人代表明确认可的签字、盖章做为完整资料的要求之一。涉及变更的部分，变更单、变更隐蔽验收单应由发包人等有关单位签字盖章。对不符合规定的变更、签证，在工程审计时只调减不调增（调增部分不予认可）。任何与原设计图纸不符，施工中的任何变动，应按变更要求签证。

⑤图纸与清单不一致时，应按照以下规定：施工图纸未明确而清单工程量明确的及清单工程量未明确而施工图纸明确的全部须经施工、建设、监理等单位书面认可并签认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⑥工程结算书应提供纸质装订一套完整的工程结算书（发包人、承包人、编制人员盖章齐全）、相应光盘的软件版（含完整的模型算量（或工程量计算书））等资料。资料不齐全及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应接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并立即上报发包人妥善处理。

2)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规范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号文)要求，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合同履行期间因施工人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及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等行为，导致农民工围堵发包人及上访等行为，每发生一次支付50000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发生2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凡因工程质量、工资或工程费用出现上访、投诉等现象，承包人应负责处理解决并消除相关影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处理不积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处理，所需一切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另要求承包人对施工场地临时围墙外 10 米范围内及施工车辆行驶后出现的建筑垃圾处理进行定时清理。承包人并向政府有关部门交纳施工场地出入口等保洁用的保证金，并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环卫工作不符合要求，道路积水、下水道堵塞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

4)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文明创建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手续费用和相关规费，施工时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5)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同时，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若因承包人施工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和发生的法律责任。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 遵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清洁，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7) 本工程所有试验、检测费（包含环境检测、消防检测、cctv 检测、焊接探伤、施工影响性鉴定等所有第三方检测费）及本工程材料、设备等按要求应检测的（含地方部门要求的各项检测）所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8) 招标工程范围内的图纸需二次深化设计及审图的项目，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深化设计必须满足现行相应规范并保证达到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需深化设计图纸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图深化设计审核的通知》（沛产投通

(2024) 5 号) 要求，并需经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签字，方能用于现场施工，其设计标准、规模、预算不得突破投标价格，否则结算时不予以认可。

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10)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赔偿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11) 办理工程档案验收、合同备案等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1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13) 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1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5) 必须满足城管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道路的要求。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6) 临时设施、施工工序、工作界面无条件配合地块其他标段，提供施工便利和工作配合，如产生额外费用自行承担。

17) 雨污水管道、管线等搭接市政时，如需破坏市政绿化、人行道及道路路面，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负责

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签署各项与工程有关的文件、协调解决因工程施工原因造成的一切纠纷以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它权利；承包人对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项目经理每月至少在工地工作 26 天，且每天工作时间至少 8 小时。实行每日考勤制，每月考勤统计以监理及建设单位统计为准。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擅离职守或旷工的视为违约，每发现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和工程验收，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参加工程例会，每缺席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本工程五大员施工现场到位情况，发现不在岗位的，每查实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从最近一次工程款付款中扣除（下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视为该项目经理非承包人职工，无权履行职责，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更换过的项目经理资格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招标时有业绩要求的，更换过的项目经理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业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每出现一次承担违约金为 2000 元；(2)若每月出现 3 次上述现象，除每次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外，发包人有权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更换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3)发生上述每一情况，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直接从最近一次工程款付款时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非因正当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认为确须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出书面报告阐明更换原因及拟更换人员的个人信息、执业资质、工作经验及业绩等，报请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新委派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业绩、资历不应低于其前任的资质、业绩要求。不论何种原因，只要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延误的工期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7 日内

必须进行更换，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后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逾期委派之日起支付 壹万元/天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发出暂停施工超过 7 天仍未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伍拾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延误的工期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叁万元 / 人 / 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阐明理由，注明回施工现场时间，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方认可后方可离开，否则，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进场时应将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备案，施工期间备案人员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应叁万元 / 人 / 次的违约金，费用从工程预付款中直接扣除。由此产生的 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 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每人/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2)若每月发生 3 次上述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3)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连续两个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少于 15 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4)发生上述每一情况，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

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给他人。为了切实地维护招标投标的严肃性，杜绝合同履行过程中转包、变相转包、挂靠等现象的发生。一旦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款，应支付给发包人 10% 的合同总价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与监理的要求进行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合同工程或其某单项工程已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和门卫安保，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承包人积极配合专业分包做好成品保护的工作，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是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银；银行电汇或者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总工期，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如保函到期未完成施工任务且需要继续施工的，承包人需在保函到期前提供新的担保，否则发包人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履约担保（保函有效期应满足合同工期）。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0% 作为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还履

约保函（保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但监理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停复工令）、经济签证、工程变更时，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工期延长、材料设备认质核价、现场签证、价款调整、工程计量与支付、索赔及与工程价款相关事宜等需经发包人核定和批准。监理人或监理工程师给承包人的通知、指令、同意、批准、决定等与发包人发出的相关内容不一致或者抵触时，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配合竣工结算审计资料的审核。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均需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根据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必须验收或在施工结束后被覆盖的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验收。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发包人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监理人、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1)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5 天内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2)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3)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需要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他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动火作业按照学校保卫处及住建局相关要求办理审批手续,专职安全员全程在岗监督,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施工或安全员不到岗,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相关损失和责任(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等责任)。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

价 5%的违约金。

(4)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

(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7)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治安管理计划，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承担因此引发的任何损失。同时，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责任。

(2)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投诉或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前应及时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5) 严格落实《2023 年沛县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治理工作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管控措施、工作标准及内容；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管控措施：①现场湿法作业 100%；②出入车辆清洗 100%；③场区道路硬化 100%；④黄土和易起尘物料覆盖 100%；⑤建筑垃圾清理、渣土密闭运输 100%；⑥现场围挡封闭管理 100%。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6) 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达到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则此罚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该处罚金额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

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审核批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2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3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所有准备工作均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

7.3.2 开工通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发包人提供高程（测量）基准点，承包人进行测量，并对测量数据负全部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工程延期签证，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签字盖章(发包人批准人必须写明延误原因，延误天数等为有效

签证，否则为无效签证。须提供延期证明材料等)工期顺延。除进行工期顺延外，其余一切费用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外不另增任何费用，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本工程因设计变更、技术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节点工期每延期 1 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若节点工期拖延超过 5 天，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总工期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每延期 1 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方不提供任何材料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1) 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2) 承包人所提供的样品质量不得低于设计图纸要求和国产一线品牌中档及以上标准要求。

(3)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4) 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5) 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方、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修建临时道路、围挡、设施、展板展牌等，该报价中包括搭建、拆除外运、维修、更新等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发包方不另行提供，承包方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条款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发包方不另行提供，承包方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条款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发包方不另行提供，承包方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条款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监理人指示及本合同要求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试验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2) 除按照相关规范及政策性调整或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变更外，其他内容一律不得变更。涉及变更、签证必须执行沛县政府或有关部门（包含发包人）的规定，经批准后实施。①设计变更必须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处理单，并经发包人认可（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②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单位四方签字认可生效；③若承包人擅自变更或先施工后申请变更的，其工程量不予认可；④所有变更价款均在项目竣工后审计时统一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含清单漏项），新增工程量（含清单漏项）无投标单价的，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结算原则按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相比的让利幅度同比例下浮。（但发承包双方认质认价确认价格的部分不下浮）。

2、因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化、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 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费相应调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报价的，结算时不再调整。

3、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4、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中(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以图纸为准)。

5、如工程量清单项未予实施的，按照投标报价从中标价款中予以减除，竣工结算时予以扣减。当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招标人招标预算综合单价 15%以上时，按照招标人招标预算综合单价的 85%进行扣减。

6、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投标时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仅作为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最后结算依据。竣工结算时需提供二次深化设计图纸(经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等，竣工结算参照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沛县审计局审定价格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钢筋、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钢筋、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当施工期间上述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10%时，10%以内（含）的部分由承包方承担，超出 10%的部分由发包方承担；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降超过 5%时，5%（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包方受益，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方受益。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主要建筑材料差价=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2、除本合同明确调整外，其他材料结算时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1)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2)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质量合格的工程项目数量进行结算，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承包人因返工、施工方法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发包人不予计量。

(3) 法律、法规变化：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办理中标手续应缴的各项费用。

(2) 在工程施工前，招标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在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时，需要对设备点位置发生变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管线工程量变化等），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此部分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 本工程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均由承包人负责外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区域，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及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出台其他政策性调整文件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年版)、《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苏建价〔2016〕154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提交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初步审核后,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资料进行审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付合同价的

60%（即全部工程主体验收合格付 24%，经监理、建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确认后付合同价的 18%，全部工程审计结束后付合同价的 18%）。竣工结算审计后，最终以审定的工程造价，扣除审减额的 5%后为工程的竣工支付金额。审计完成、扣除相应费用后，余款 2 年内分 4 次付清，第一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 25%，第二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 25%。

注：（1）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税率 9%），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方需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关于规范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文）严格落实。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含分包单位未及时支付）并造成上访、投诉等信访问题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以上各阶段付款，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项费用。

（4）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5）社会保障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若由发包人代缴，则此部分费用将从第二次付款节点中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依据发包人相关规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及合规发票 5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3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综合验收完成 15 天内竣工退场, 并清理完毕施工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的,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 造成审计时间拖后, 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应真实有效与工程实际相符, 如有不符, 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让承包方重新整理, 直至与实际相符。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申请和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申请 15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收到申请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监理单位、发包单位、施工单位审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四方会审完成后 6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四方会审完成后 6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在责任期内, 发生质量问题, 该发生质量问题的部分工程及受该质量问题影响的相关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重

新计算。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
- (2) 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价款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在达到合同12.4.1约定：“审计完成、扣除相应费用后，余款2年内分4次付清，第一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25%，第二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25%。”中最后一次付款时扣留竣工结算款的3%的50%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期内，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不进行保修，由发包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当所扣的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时，承包人应当补足相关费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 ②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 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 ④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 ⑤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
- ⑥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

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不按图施工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条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9)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天，延迟超过20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48小时或月进度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月进度延误达十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1)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1-3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 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10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由于承包人拒不执行相关变更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6)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1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或自行修复，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自愿承担。

(1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

方面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将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9) 接到投诉或质量问题整改处理的要求：

①接到投诉或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如未及时到场处理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3000 元/次。

②对接到投诉的问题建立台账，处理完成后承包人和物业、业主签字确认或经建设、施工、监理或物业方共同确认；如未签字确认，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签字造假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人. 次。

③一般问题 2 天内处理完成，较大问题 7 天内处理完成，影响业主使用或可能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即时处理且处理完成时间不超过 1 天，经与业主友好协商确定期限的应有书面或影音资料证明；如延期处理，每延期 1 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④因质量问题或处理不及时造成业主在网上或政府主管部门投诉，不能及时消除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次；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因同一问题产生二次投诉的，承包人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并负责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及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业主到政府上访的，除按规定要求、期限处理外，每户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⑤因质量问题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原因，发包人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考核扣分的，承包人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0 元。

⑥对于投诉或质量问题在接到发包人或其他管理部门通知不能及时处理，因同一问题两次被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进行处理，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生以上事实，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拒绝签字，在有相关证据证明或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的前提下，违约金在下次拨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20)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或分包人员到发包人工作场所及政府部门等处围攻、静坐等行为发生的，每发生一次，视情节严重性，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21) 由于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承包人违约，导致第三方利益受损，发包人不因承包人之违约行为对外承担任何责任，如若发包人因承包人之违约行为而代承包人向第三方赔偿，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代为赔偿的全部金额。

(2)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总工期 3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无故停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承包人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或进入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程序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不承担由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承包人费用的损失。

如因 17.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项目部分建设而后续不能再继续建设的，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后本合同可解除，发包人按承包人已施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的工程量进行价款结算，且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规定如需投保相应保险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

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沛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沛县安国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占质量保证金的 50%；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上述未列入的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均为 2 年。

经过保修的项目，从保修完工双方签字认可当天起，重新计算保修期。除上述规定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关于保修期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

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承包人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承包人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 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 诺 书

沛县安国镇人民政府：

为保证交付使用后工程质量问题及时解决，避免因质量问题上访及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发生，对因我公司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或管理不到位、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我公司承诺如下：

- 1、质量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确保按合同约定交付合格工程，交房前对所有部位进行质量复查、整改，交房时按要求做好交房验收配合并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 2、接到投诉或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违反本条承诺，同意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 3、对接到投诉的问题建立台账，处理完成后施工单位和物业、业主签字确认或经建设、施工、监理或物业方共同确认；违反本条承诺，同意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签字造假的同意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 4、一般问题 2 天内处理完成，较大问题 7 天内处理完成，影响业主使用或可能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即时处理且处理完成时间不超过 1 天，经与业主友好协商确定期限的应有书面或影音资料证明；违反本条承诺，每延期 1 天同意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5、因质量问题造成上访的，同意按上访业主每户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负责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 6、因质量问题或处理不及时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同意每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负责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 7、因质量问题或处理不及时造成业主在网上投诉，不能及时消除的，同意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因同一问题产生二次投诉的，同意每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负责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 8、因质量问题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原因，建设单位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考核扣分的，同意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 9、对于投诉或质量问题在接到建设单位或其他管理部门通知不能及时处理，因同一问题两次被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建设单位可以直接进行处理，产生的费用在下次拨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发生以上事实，如我公司项目负责人拒绝签字，在有相关证据证明或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和项目总监共同确认的前提下，我公司同意以上违约金在下次拨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承诺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年月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

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14.1 投标报价内容

2.14.1.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2.14.1.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

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2.14.1.3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2.14.1.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14.1.5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2.14.1.6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已明示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不管工程量清单是否单独列支，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2.14.1.7 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档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周边关系、第三方关系的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均在风险系数内考虑。

2.14.2 投标报价方式

2.14.2.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14.2.2 材料风险约定：

2.14.2.2.1 本工程以下主要建筑材料：钢筋、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当施工期间上述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10%时，10%以内（含）的部分由承包方承担，超出 10%的部分由发包方承担；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降超过 5%时，5%（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包方受益，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方受益。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主要建筑材料差价=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2.14.2.2.2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14.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2.14.4 工程价款调整

2.14.4.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

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的签字并完成政府签批，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所有签证单最终价款的确认以沛县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2.14.4.2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前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规费、税金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人工费调整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超过合同约定工期而发生的人工费不再调整。

2.14.4.3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 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2.14.4.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它均不调整；“按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报价的，结算不再调整。

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14.5 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苏建价【2016】154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2.14.5.1 不可竞争费用：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有关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该项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有关文件规定计算。（不可竞争费

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税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苏建价〔2017〕83号规定费率、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文及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14.5.2 本工程的其他规定：

2.14.5.2.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价格参照2025年第4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14.5.2.2 最高投标限价人工费调整执行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

2.14.5.2.3 本工程按徐经贸资源〔2003〕521号文件规定使用商品砼。

2.14.5.2.4 甲控材料：甲控材料由中标人采购，但生产厂家、品牌、采购渠道采购前须经监理和招标人认可，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控材料进行调整。甲控品牌详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2.14.5.3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组成：

2.14.5.3.1 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苏建价〔2016〕154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号和有关文件规定等。

2.14.5.3.2 措施项目费

下述措施项目费中，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其它措施项目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可以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也可以以费率计算。

2.14.5.3.2.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土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3.1%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大型土石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5%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装饰）：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7%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装）：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5%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市政）：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5%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园林）：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0%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防治费（土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0.31%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防治费（大型土石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除税工程
设备费）×0.42%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防治费（装饰）：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0.22%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防治费（安装）：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0.21%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防治费（市政）：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0.31%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防治费（园林）：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0.21%计取。

2.14.5.3.2.2 夜间施工：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 不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2.14.5.3.2.3 二次搬运：工程预算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2.14.5.3.2.4 冬雨季施工：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
费）*费率不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2.14.5.3.2.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工程预算价按计价原则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
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3.2.6 施工降水：工程预算价按计价原则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
时不再调整。

2.14.5.3.2.7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工程预算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
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人须仔细勘查现场，充分考虑周边地面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电缆设施及
其它设施对施工的影响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3.2.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
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不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3.2.9 临时设施：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土建）1%；（大型土石方）1%；（装饰）0.3%；（安装）0.6%；（园林）0.3%；（市政）
1.1%，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3.2.10 赶工措施：工程预算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
整。

2.14.5.3.2.11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施工现场的场地平整及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
及围档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回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等相应的处理措施及周边关

系、第三方关系的协调等的一切相关配合等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3.2.12 投标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高压线防护、现场与市政道路的连接道路、临设搭建及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14.5.3.2.13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土建 0.05%；装饰 0.03%；安装 0.03%；大型土石方 0.02%、园林 0.04%、市政 0.03%）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3.2.14 智慧工地费用：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土建 0.08%；装饰 0.04%；安装 0.04%；大型土石方 0.02%、园林 0.02%、市政 0.02%）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3.3 其他项目费

2.14.5.3.3.1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以下内容： 无 。

2.14.5.3.3.2 暂估价：本项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估价详见清单《暂估价格表》，暂估价共计为 / 万元

2.14.5.3.3.2.3 计日工：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14.5.3.3.2.4 总承包服务费：工程预算价不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3.4 规费（《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文件、苏建价〔2016〕154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号）：

(1) 社会保险费（土建）：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3.2%计取；

社会保险费（装饰）：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2.4%计取；

社会保险费（安装）：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2.4%计取；

社会保险费（大型土石方）：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3%计取；

社会保险费（市政）：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2.0%计取；

社会保险费（园林）：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3.3%计取；

(2) 住房公积金（土建）：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

工程设备费) × 0.53%计取;

住房公积金(装饰): 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0.42%计取;

住房公积金(安装): 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0.42%计取;

住房公积金(大型土石方): 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0.24%计取;

住房公积金(市政): 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0.34%计取;

住房公积金(园林): 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0.55%计取;

2.14.5.3.5 税金: 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材设备费)/1.01】×9%计取。

2.14.6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收取: 本工程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14.7 建设工程有形建筑市场交易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2.14.8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招标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2.14.9 室外场地已回填到室外设计标高, 施工时, 红线内土方现场倒运及多余土方外运, 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中标后不再调整。

2.14.10 本工程所有试验、检测费(包含环境检测、消防检测、cctv检测、焊接探伤、施工影响性鉴定等所有第三方检测费)及本工程材料、设备等按要求应检测的(含地方部门要求的各项检测)所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 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2.14.11 招标工程范围内的图纸需二次深化设计及审图的项目, 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深化设计必须满足现行相应规范并保证达到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需深化设计图纸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图深化设计审核的通知》(沛产投通(2024)5号)要求, 并需经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签字, 方能用于现场施工, 其设计标准、规模、预算不得突破投标价格, 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2.14.12 施工过程中的部分渣土管理、垃圾处理及工程排污所发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2.14.13 施工现场存在的临时围墙搭建、安全防护(含PM2.5环境检测装备)及广告展牌(含移动展牌, 进度牌等)等相关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也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 标 函

：

(一) 根据已获取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立即开工，并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

(三)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四)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_____(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
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

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
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

投 标 人 (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四：

投 标 承 誓 书

_____ (建设单位)：

我单位有幸参加_____ (工程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
在此承诺如下：

- 1、投标项目经理部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并向管理部门提供自有劳务人员名单；
- 3、总承包单位专业（劳务）分包，或专业公司劳务分包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 4、按要求办理民工维权告示牌、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及民工上岗胸牌；
- 5、保证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存入到保证金的专储帐户，所有的投标保证金只退回到投标人公司注册地银行基本帐户；
- 6、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 7、选派建造师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沛县安国镇人民政府（招标人）、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的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的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沛县安国镇人民政府、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